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2月10日、2025年7月1日及2025年7月7日披露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獲悉，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萬科企業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與萬科企業於2025年11月2日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向萬科企業提供累計貸款全額不得超出相關期間的人民幣22,000,000,000元的貸款（「進一步框架方案」）。

根據進一步框架方案的條款，萬科企業將以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為受益人提供資產抵押，作為進一步框架方案項下貸款的擔保。目前雙方約定以萬科企業所持有的15,321,078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抵押。

截至本公告日期，萬科企業有權控制本公司的660,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58,500股股份約57.16%）的表決權；上述被進一步質押的15,321,078股本公司股份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上述庫存股份）約1.33%；以及連同此前被質押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上述庫存股份）約57.16%，即代表萬科企業有權控制本公司的全數表決權。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作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的支持，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進一步框架方案本身不會影響萬科企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進一步框架方案的後續進展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卜令秋先生、華翠女士、孫嘉先生、姚勁波先生及周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宇先生、羅君美女士、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